附件4

2024年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

申请人员用工情况

我司主营业务为 （**人力资源/劳务派遣/服务外包**）,申报人XX为我司紧缺急需人员并将长期留住的人才，具体的用工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 | 用工性质 | 工作地址 | 用工单位名称 | 服务期限 |
| 姓名 | 自用/外包/派遣 | 详细工作地址（具体填报到门牌号） | XX企业/单位 | XX年—XX年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仅限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（劳务派遣、服务外包）的企业填写。